

证券代码：837608

证券简称：阳光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新、张春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新、张春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李立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春梅	董监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迟至2022年5月31日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立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春梅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决定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新、张春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李立新、张春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拟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并将吸取教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新、张春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11 号）。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